#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本次会议")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投票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05月30日至2025年06月30日17:00截止(投票表决时间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本次会议的计票于2025年07月01日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05月29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553,108,965.63份。经统计，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及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553,072,107.9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986%，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和《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

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553,072,107.97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7,000元，律师费9,000元，合计16,000元，根据《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05月27日在《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生效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议案的说明，本基金修改后的赎回费率将于2025年07月02日起正式生效，同时《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的第2点由原来的：

原表述：

"2、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 | Y＜7日 | 1.50% |
| | 7日≤Y＜1年 | 0.10% |
| | 1年≤Y＜2年 | 0.05% |
| | 2年≤Y | 0.00% |

注：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为：

"2、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 | Y＜7日 | 1.50% |
| | 7日≤Y＜30日 | 0.10% |
| | 30日≤Y | 0.00% |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根据修改后的赎回费率相应修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关于赎回金额的计算举例的内容。

四、备查文件

1、《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公 证 书

（202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1611号

申请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法定代表人：夏远洋。

委托代理人：毛雪睿，女，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5年5月27日委托毛雪睿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身份证、《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5月27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www.bobbns.com）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5年5月29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5年5月28日、2025年5月29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www.bobbns.com）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本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实，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7月1日上午10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丁佳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主持人张骥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到、会议主持人公布出席人、宣读议案、申请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托管行代表丁佳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毛雪睿（作为监督员）、王悦（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张骥制作了《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毛雪睿、王悦、丁佳、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见证律师薛志宏、史月欢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王悦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大会于10时15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2553108965.63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2553072107.9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986%，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553072107.9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 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006555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5年7月4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5年7月4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7月4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根据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交易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2025年7月4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日。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A |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6555 | 01400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交易市场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鉴于2025年7月4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日，本基金将于2025年7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25年7月7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880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3月2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7月4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7月4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7月4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5年7月4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7月4日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年度对日不存在的，则该年度对日为该年度对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5年度开放期定为：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31日，共计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除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申购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或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 |
| 100万元≤M＜300万元 | 0.4% |
| 300万元≤M＜500万元 | 0.1% |
| M≥500万元 | 每笔交易500元 |

注：M为申购金额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0≤N＜7天 | 1.50% |
| N≥7天 | 0 |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5.1.4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非T+1确认的基金除外。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转换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5.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基金定投业务安排

(1)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0.1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6.3定投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已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定投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已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若有)办理本基金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9.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9.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9.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9.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9.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9.7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7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ETF(场内简称：港股通创新药ETF) |
| 基金主代码 | 520880 |
| 申购赎回代码 | 52088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6月2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7月7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7月7日 |

注：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3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申购申请、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以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如果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简称RTGS)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后续若涉及到组合证券，则组合证券的清算交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1)申购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T日申购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T+1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2)赎回的清算交收

投资人T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受理后，由登记机构在T日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和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T+1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内通过登记机构的代收代付平台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现金赎回替代金额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协商处理。正常情况下，现金赎回替代金额的清算交收于T+7日(指开放日)内办理，但如果出现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组合证券内的部分证券因暂停交易、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或港股通每日额度、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限制等情况，则该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人现金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处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系统等情况，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资金清算交收和份额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以及处理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7月7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6月4日发布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7月4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5年7月4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5613 |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 |
| | 019495 |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 |
| | 005614 |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钞 |
| | 005615 |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汇 |
| 2 | 003629 |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 |
| | 019512 |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 |
| | 003630 |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美元现钞 |
| | 003631 |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美元现汇 |
| 3 | 378546 |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
| | 019578 |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

二、特别提示

1、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涉及的基金将于2025年7月7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各基金若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屹唐股份"，交易代码68872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8.45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屹唐股份于2025年7月1日发布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总金额(元) |
|---|---|---|
|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476 | 257522.2 |
|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220 | 255359 |
|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278 | 205149.1 |
|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3719 | 31425.55 |
|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23466 | 198287.7 |
|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7952 | 151694.4 |
|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研究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575 | 80908.75 |
|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56 | 49483.2 |
| 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823 | 108354.35 |
| 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071 | 93549.95 |
| 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5988 | 219598.6 |
| 富国优质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533 | 122803.85 |
| 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8891 | 75128.95 |
|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创新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2870 | 277751.5 |
| 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6800 | 226460 |
|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9707 | 251024.15 |
| 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03 | 34670.35 |
| 富国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医药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406 | 163980.7 |
| 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121 | 68622.45 |
| 富国兴泉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696 | 149531.2 |
| 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天兴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1203 | 263665.35 |
| 富国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894 | 201904.3 |
| 富国质量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439 | 147359.55 |
| 富国稳健策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613 | 275579.85 |
|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507 | 114134.15 |
| 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沪深300基本面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875 | 125693.75 |
| 富国均衡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124 | 195397.8 |
| 富国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9660 | 81627 |
| 富国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稳健恒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4024 | 287502.8 |
| 富国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7439 | 147359.55 |
| 富国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9833 | 167588.85 |
| 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091 | 254268.95 |
| 富国安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234 | 120277.3 |
|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7266 | 61397.7 |
| 富国金安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977 | 118105.65 |
| 富国核心科技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942 | 92459.9 |
| 富国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746 | 124603.7 |
| 富国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72 | 43703.4 |
| 富国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7399 | 231521.55 |
| 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9407 | 248489.15 |
| 富国上证50基本面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1113 | 93904.85 |
| 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064 | 161090.8 |
| 富国融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284 | 95349.8 |
| 富国融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909 | 151331.05 |
| 富国核心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6242 | 137244.9 |
| 富国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8164 | 68985.8 |
| 富国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975 | 33588.75 |
| 富国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072 | 135808.4 |
| 富国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4323 | 290029.35 |
| 富国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103 | 34670.35 |
| 富国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8079 | 68267.55 |
| 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232 | 35760.4 |
| 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250 | 111962.5 |
| 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2098 | 186728.1 |
| 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936 | 202259.2 |
|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021 | 160727.45 |
|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050 | 296172.5 |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